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 滔 環 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羅申美已於其辭任函內載列以下有關其辭任並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情況:

「吾等提述向 貴公司管理層發出之多份未決事項清單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與吾等之間之多個會議,內容有關與審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未決事項及問題。隨時間過去,(其中包括)調查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機關對若干附屬公司及/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作出/提出之指稱及法律訴訟等未決事項並無進展,令 貴公司及時解決吾等提請彼等注意之疑慮之承擔及能力存疑;及吾等未能協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延遲業績公告及審核過程中識別出之多個問題產生之額外成本導致之額外審核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 羅申美之間概無意見分歧,彼等認為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其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 注。董事會謹此感謝羅申美於過往之專業服務及支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羅申美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 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及袁廣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吳惠權 博士、余仲良先生及張魯夫先生。